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0701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105 年 6 月 28 日及 9 月 20 日）刊登「○○○」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無副作用……內外兼顧……它能讓你快速恢復蓬勃生機，掌控權再次回到手上！萌發吧！男人的絲事，『○○』一次解決！……朝絲暮享·日夜雙效配方……北衛粧廣字號第 10206522 號……」等文詞，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7

026002 號函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刊登者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電

子郵件回復原處分機關略以，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刊登。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函文及電話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提出 105 年 11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刊登系爭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且係第 1 次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0701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意旨，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1482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